

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新建3乙类仓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编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3 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物质储存情况	6
3.4 项目水平衡	6
3.5 工艺流程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措施	8
4.1 污染治理措施	8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8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0
5.1 项目环评单位及主要环评结论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0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4
6 验收评价标准及总量要求	15
6.1 验收执行标准	15
6.2 总量控制指标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17
8.2 质量控制	17
9.验收监测结果	18
9.1 生产工况	18
9.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18
9.4 固废评价	18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8
10.环境管理检查	19
10.1 环保管理机构	19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19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19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19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19
11.验收监测结论	20
11.1 噪声	20
11.2 污染物排放总量	20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4、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区域划分图

附件

- 1、《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新建 3#乙类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 3、监测报告

1 项目概况

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31MA07X4WE28）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新建 3#乙类仓库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取得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沧港经备字〔2023〕68 号，项目代码：2306-130973-04-02-152262。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新建 3#乙类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取得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意见，文号：沧港审环表[2024]02 号。

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 20 日建设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自 2025 年 6 月 3 日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WPJC[2025]05296Y 号。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实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新建 3#乙类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
- (2)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新建 3#乙类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沧港审环表[2024]02 号，2024 年 3 月 1 日)；
- (3)《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WPJC[2025]05296Y 号)；
- (5)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3 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本项目位于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中部西侧，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 117°39'17.575"，北纬 38°20'40.406"，项目东侧为罐区 2、南侧为 1#仓库、西侧为鹏发公司厂区围墙、北侧为 3#车间。

厂区北侧为河北渤天化化肥有限公司，东侧为泰益化工，西侧为沧州渤海新区琥珀化工有限公司，南侧隔化工二路为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场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场界外 500m 范围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场界外 500m 范围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场界外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平面布置：厂区南部由东至西依次为办公楼、遮阳棚、2#仓库，1#仓库；中部东侧为罐区 2；北部由南至北依次为 3#车间、罐区 1，1#车间，2#车间，污水处理站及消防系统。本项目位于厂区中部西侧。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和运输要求，厂区功能区划分明确。各设备根据工艺和安全要求布置于个厂房内，总体外形规整，布局合理顺畅，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厂区平面布置总体上是合理的。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 3#乙类仓库 1 座，占地面积 490m²，单层，高 8.5m，建筑面积 90m²，用于储存醋酸。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表 3.2-1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项目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说明
项目名称		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新建 3#乙类仓库项目	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新建 3#乙类仓库项目	一致
建设单位		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	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	一致
企业法人		张延杰	张延杰	一致
建设地点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一致
工程投资		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	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	一致
项目占地		占地面积 490m ²	占地面积 490m ²	一致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厂劳动员工为 80 人，沿用现有工程工作制度。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厂劳动员工为 80 人，沿用现有工程工作制度。	一致
主体工程	仓库	新建 1 座，单层，H=8.5m，占地面积 490m ² ，计容面积 980m ² ，用于储存醋酸。	新建 1 座，单层，H=8.5m，占地面积 490m ² ，计容面积 980m ² ，用于储存醋酸。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厂区现有办公楼。	依托厂区现有办公楼。	一致
	门卫	依托厂区现有门卫。	依托厂区现有门卫。	一致
公用工程	动力站	依托厂区现有动力站。	依托厂区现有动力站。	一致
	控制室	依托厂区现有控制室。	依托厂区现有控制室。	一致
	配电室	依托厂区现有配电室。	依托厂区现有配电室。	一致
	消防及事故处理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消防及事故处理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消防及事故处理系统。	一致

3.3 主要物质储存情况

本项目储存物质为醋酸，采用订单式运输与厂内储存相结合的方式储存中转化学品，项目中转醋酸采用订单式外售。运输由购买方委托有资质的专业运输车辆配送。

表 3.3-1 主要储存物质及年储存中转量一览表

储存产品	规格	年储存、中转量总量 (t)	包装存储方式	最大储存量	中转次数 (次)	单桶容积
醋酸	98%以上、50%、45%、55%、65%、70%、75%、80%、90%	25000	桶装	382.2t	65	1000L/220L/30L/20L
备注：其中规格为“98%以上、50%”的醋酸为鹏发公司现有工程产品，其他规格均为外购醋酸。						

3.4 项目水平衡

项目无新增用水，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仓库为乙类仓库，主要储存物质为醋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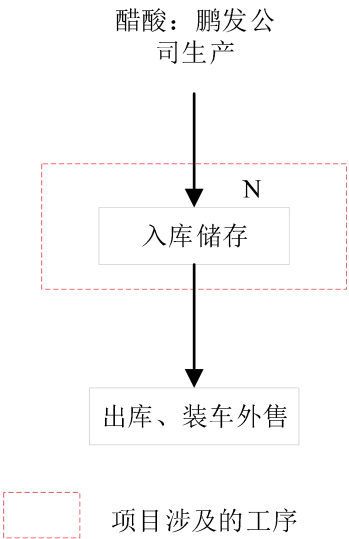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储存的醋酸均为鹏发公司现有工程产品，产品包装在生产车间内完成，储存桶为小口径密封桶，经擦拭、密封处理后，经“人工+叉车”运至仓库区储

存，为防止叉车运输过程中出现碰撞、破裂的事故，1000L 储存桶外设置铁网进行保护。本项目无需对储存的醋酸进行分装、更换、包装。本项目存储的醋酸对外运输交由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运输，本项目所在鹏发公司厂区设回车场（已进行防渗处理）。

产污环节分析：项目日常运营过程无废气、废水、生产及生活垃圾排放，运营过程的污染主要是运输过程中叉车等运输设备产生的噪声（N）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仅建立一座仓库，噪声主要为叉车移动过程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叉车，无新增噪声源，噪声影响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增大。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下表。

表 4.3-1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	/	/	/
电磁辐射	不涉及			/
固体废物	/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 本项目新建 3#仓库采取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2019 执行。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生态保护措施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 仓库配置灭火器材，发生醋酸泄漏时应立即隔离火源，配备应急备用储存桶，发生泄漏时立即收容处置，防止挥发物聚集。 (2) 发生火灾、爆炸时，应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乙酸桶，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如有醋酸流淌时，应拦截流淌的醋酸或挖沟导流。 (3)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K \leq 1.0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4) 建立企业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①建立环境污染事故预防与应急体系及报告机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应急小组，负责应急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抢险、协调等应急行动；配备消防器材、人员劳保用具、应急收集装置等应急物资。 ②根据国家、行业及主管部门的法规和规定，制定相应的环境安全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公司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项目环评单位及主要环评结论

项目报告表环评单位：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完成环评工作，主要环评结论如下：

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2.1 关于《河北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碳纤维制品生产及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3 月 1 日由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批复意见，文号为：沧港审环表[2024]02 号。其审批意见如下：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沧港审环表[2024]02号

关于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 新建 3#乙类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新建 3#乙类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工程新建 1 座乙类仓库，占地面积 490 m²用于储存醋酸，其他公用及辅助设施均依托现有工程。项目建成后，新增年储存、中转醋酸 25000 吨，最大储存量为 382.2 吨。

该项目符合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尽量减少施工用地面积。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对进出运输车辆清洗、渣土苫盖等有效防尘、抑尘措施，确保施工扬尘达到《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生活污水要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冲洗车辆等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随意外排。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存放，循环利用，未利用部分应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加强防腐、防渗措施。按要求对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施工。

6、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送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日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河北鹏发 新建仓库 环评报告表 批复意见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3 月 1 日印

4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3-1。

表 5.3-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尽量减少施工用地面积。合理	已落实

	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对进出运输车辆清洗、渣土苫盖等有效防尘、抑尘措施，确保施工扬尘达到《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生活污水要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冲洗车辆等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随意外排。	已落实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存放，循环利用，未利用部分应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已落实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加强防腐、防渗措施。按要求对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施工。	已落实
6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已落实，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6 验收评价标准及总量要求

6.1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项目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表 6-1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 (dB (A))	标准来源
运营期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夜间	55	

(4)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年4月29日)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年4月29日)的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批复和排污许可证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COD：0t/a，NH₃-N：0t/a；颗粒物：0t/a；非甲烷总烃：0t/a。

7 验收监测内容

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PJC[2025]05296Y 号。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如下：

表 7.1-1 监测方案

类别	污染源	检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外 1m（四个厂界各 1 各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各 1 次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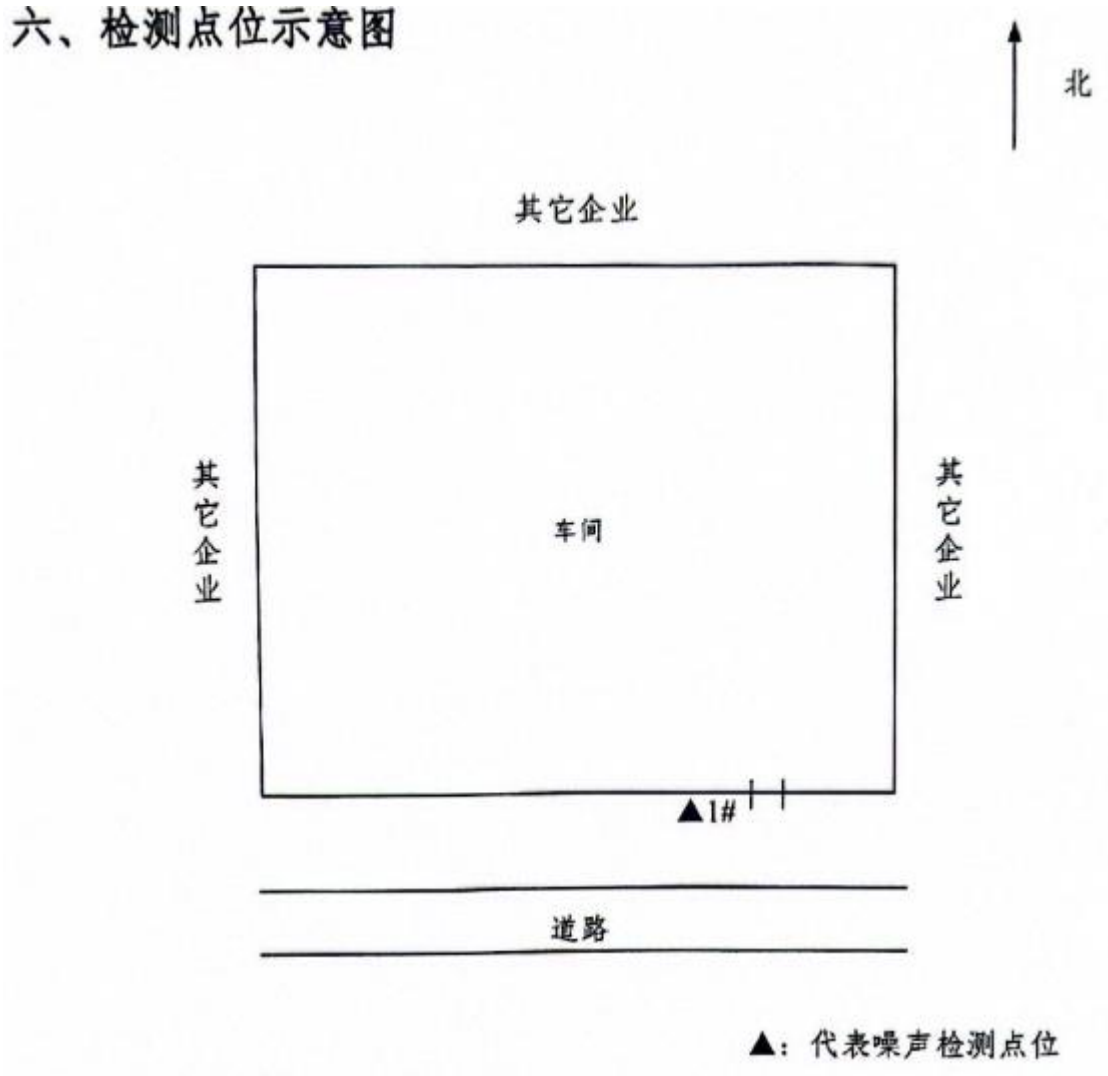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8.1-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2A WPC006-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PC005-02	/

8.2 质量控制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污染源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采样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严格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流转工作，不漏采、少采，现场认真填写采样记录和样品标签，样品采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尽快送交实验室分析。

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进行数据修约和计算；异常值的判断和处理执行《数据的统计处理 and 解释 正态样本离群值的判断和处理》GB/T 4883-2008，原始记录由检测人员和校核人员签名，监测结果采用法定计量单位表示，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分析得出，在检测过程中，符合检测条件要求。

9.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2-1

表 9.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排放限值 dB(A)	达标 情况
	2025.06.13		2025.06.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厂界 2#	59.2	49.2	61.4	47.8	GB12348-2008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气象条件	2025.06.13昼间：晴，风速：2.3m/s，夜间：晴，风速：2.2m/s； 2025.06.14昼间：晴，风速：2.2m/s，夜间：晴，风速：2.3m/s。					
备注：该企业东、西、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南侧点位昼间噪声最大值 61.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49.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9.4 固废评价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因此无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不新增 COD、氨氮、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量，不新增天然气用量，因此不新增 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管理机构

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定期对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1.验收监测结论

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本项目位于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中部西侧，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 117°39'17.575"，北纬 38°20'40.406"，项目东侧为罐区 2、南侧为 1#仓库、西侧为鹏发公司厂区围墙、北侧为 3#车间。

厂区北侧为河北渤天化化肥有限公司，东侧为泰益化工，西侧为沧州渤海新区琥珀化工有限公司，南侧隔化工二路为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符合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1.1 噪声

经监测，项目厂界南侧点位昼间噪声最大值 61.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49.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11.2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因此无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不新增 COD、氨氮、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量，不新增天然气用量，因此不新增 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